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工会委员会文件

地大工字〔2022〕17号

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教职工社团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推进校园文化与精神文明建设，创建和谐校园，丰富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，促进教职工社团健康发展，规范教职工社团的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，参照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教职工社团（包括协会等，以下统称“社团”）是在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工会（以下简称“校工会”）登记注册，由具有共同兴趣爱好的教职工以自愿参加、自愿组织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为原则成立的，按照其社团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非盈利性校内群众性团体。

第三条 社团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在校工会领导下开展科学、文化、艺术、体育等有利于教职工身心健康和素质提高的各项活动。社团开展的活动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、安全和民族的团结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，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，不得影响学校安全稳定，不得超出章程范围。

第四条 教职工社团归口校工会进行登记、注册、监督、管理和指导。

第二章 社团的成立与登记

第五条 成立社团，须向校工会书面提出申请，经校工会审批后，方可正式成立并开展活动。

第六条 社团申请成立的条件

（一）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，有 5 名及以上在职教职工共同发起，社团首次注册在职教职工（含劳务派遣人员）人数不少于 30 人。

（二）自愿遵守本管理办法各项条款。

（三）具有规范的名称、相对稳定的成员队伍及相应的组织机构。

（四）有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的社团章程。

第七条 社团名称应准确反映自身定位及个性特征，其名称原则上应包含“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”和“教职工”等字样。

第八条 社团章程内容应包括：名称、宗旨、组织机构、负责人产生的程序及职责、成员的权利和义务、经费来源及管理辦法、社团活动范围、社团活动方式及活动场所、章程的修改程序和社团的终止程序等。

第九条 任何社团不能作为校外组织的分支机构。

第十条 社团成立审批流程

（一）由社团发起人向校工会提交申请报告（主要内容包包括社团成立目的、必要性和开展活动的可行性）、章程草案、管理制度、发起人及成员名单。

（二）经校工会初审合格后，填写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教职工社团注册登记表》。

（三）校工会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以书面形式通知社团发起人。对于不批准的，校工会应向发起人说明原因。

（四）批准成立的社团，发起人应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宣布社团成立，并公开招收成员，应在获批之日起3个月内召开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，通过民主程序确定章程、机构、负责人等。

（五）社团可以自行设计会旗、会徽、会标等，但须经校工会批准并备案。

第三章 成员的权利与义务

第十一条 社团成员

- (一)本校教职工，且身体健康、能正常参加社团活动。
- (二)遵守宪法、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。
- (三)承认所在社团章程，服从社团领导。
- (四)履行所在社团规定的各项义务。
- (五)已办理退休手续的社团成员，保留其成员资格。

第十二条 社团成员的权利

- (一)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、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。
- (二)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自愿加入或退出社团的权利。
- (三)有权参加社团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- (四)有权监督社团组织及资金使用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- (五)教职工可以同时参加若干个社团。

第十三条 社团成员的义务

- (一)执行社团的决议和决定。
- (二)积极参加社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并对活动中的自身健康安全负责。
- (三)完成社团交给的任务。
- (四)为社团的管理和发展出谋划策，并积极做出应有贡献。
- (五)定期注册，并按社团章程规定缴纳会费。

第四章 社团的组织与管理

第十四条 社团成员大会是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，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，包括：修改社团章程，选举社团负责人，审议通过社团工作报告和财务收支情况报告，对社团变更、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等。

第十五条 社团可以根据自身规模和实际需要设置理事机构。理事机构可由会长一名、副会长若干名、秘书长一名、副秘书长若干名组成，上述理事机构成员均为社团负责人。社团负责人必须是在职教职工。校工会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社团负责人。

第十六条 社团负责人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组织与活动能力。
- （二）热心社团工作，有奉献精神，顾全大局。
- （三）能够调动成员积极性，不断稳定和扩大队伍，保持社团的生机和活力。

第十七条 社团负责人由社团成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，并报校工会审批。

第十八条 社团负责人的职责

- （一）统筹规划本社团工作，全面负责社团日常管理事务和安全保障工作，做好社团后备力量的培养工作。
- （二）组织成员进行日常训练和活动。
- （三）组织实施诸如比赛、演出等较大规模的活动。

(四)对申请加入社团的在职教职工(含劳务派遣人员)进行审批。

(五)负责社团活动相关器材和用品的管理。

(六)做好年度计划与总结工作。

(七)完成校工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第十九条 社团理事机构每届任期三年，到期应进行换届选举，换届选举结果应及时报告校工会，经校工会批准后方可正式上任。

达到退休年龄的社团理事机构成员，社团应在其办理退休之前的三个月内按照程序进行调整，并报校工会批准。

第二十条 社团的登记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，须在三个月内向校工会申请变更登记；社团修改章程，应当在三个月内报校工会核准。

第五章 社团活动与经费

第二十一条 社团活动管理

(一)各社团按照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的方式，依据各自章程和年度工作计划开展活动，每年开展活动不得少于2次。

(二)社团举办业务培训班须向校工会提交申请报告，申请报告应包括培训目的、培训人员、培训时间、地点、经费来源及预算、安全预案等，经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(三)鼓励各社团围绕重大节日、重大事件和重要工作等开展主题鲜明、健康向上的活动。活动须遵守学校相关规

章制度，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。主动协助或积极承办学校开展的教职工文体活动，积极代表学校参加由上级工会、地方政府、兄弟高校和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类活动。

（四）社团在举办全校性及以上规模活动之前，须填写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教职工社团活动申请表》，并提交活动安全预案，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活动。

（五）社团活动中，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，开展具有安全风险的活动，须与参加活动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，必要时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相关活动须报校工会备案。

（六）各社团应及时向校工会报送各类活动通知、新闻动态、音像资料等，其将作为年度考核和评优的重要依据，各社团自行运营的新媒体平台、印发刊物的管理需按学校的相关要求进行，并对其内容及传播负全部责任。

（七）各社团不得对内对外举办以盈利为目的的活动。

第二十二条 社团经费管理

（一）社团采用会员制，社团经费来源于成员会费、工会活动拨款和社会赞助等。

（二）各社团可按各自特点制定会费标准，在社团章程中予以明确，并经成员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社团应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，指定专人负责管理，主要用于开展活动。购置物品要及时登记，并定期向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。

（四）校工会委托社团承办的校内活动，以及社团代表学校参加的校外活动，校工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给予专项活动经费支持。

（五）社团可以面向校内外的组织和个人争取赞助，但须签订赞助协议，协议须报校工会批准。

（六）校工会按社团成员中在职教职工人数拨付相应的活动经费。

（七）校工会资助的活动经费报销，实行资金使用预决算制度，各社团须在活动完成后的一个月内报账，报账材料应符合财务要求。支出须在校工会审定的预算额度范围内进行，超出部分由社团自行承担。

第六章 社团的年度考核

第二十三条 校工会每年对各社团进行一次年度考核，并对社团工作提出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二十四条 各社团应在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后的一个月内向校工会提供考核材料，填写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教职工社团年度考核登记表》、提供上一年度工作总结、本年度工作计划（含预算）及当前社团成员名单及异动情况。

第二十五条 各社团每年应面向全校在职教职工进行成员招新，年度新加入成员人数不低于上一年度社团在册成员总人数的10%，并注重吸纳高水平爱好者加入，保持社团的生机与活力。

第二十六条 校工会每两年对社团进行一次评优，对优秀社团及优秀社团负责人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二十七条 教职工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由校工会给予批评警告，情节严重的暂停活动并限期整改：

（一）组织管理混乱，无正式负责人或组织机构。

（二）活动范围和内容与社团宗旨、章程不符。

（三）从事营利性活动。

（四）非特殊情况，当年成员在职教职工人数不足 30 人。

（五）经费管理不善，账目不清，不向成员公布财务收支情况。

（六）无特殊原因，拒绝承担校工会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
第二十八条 教职工社团存在下列情况之一，校工会应予以注销。

（一）违反宪法、法律和校规校纪，扰乱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生活及秩序，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。

（二）一年内未开展任何活动。

（三）年度考核时社团成员中在职教职工人数连续两年不足 30 人。

（四）经社团三分之二成员同意解散，以书面形式报校工会。

（五）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提供考核材料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经校工会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施行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工会委员会

2022年3月15日